

电缆被包工头私自运走后……

浙江永康: 检察官巧解工程结算死结, 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

本报讯(记者史冀 通讯员刘传玺 卢笑晨) “原以为这场纠纷要闹上法庭,没想到你们不仅帮我们解开了工程核算的死结,而且还保住了公司的信誉。”近日,在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某工程公司负责人郎某紧握检察官的手,言语间满是感激。

汤某在2023年6月承接了某工程公司的电器安装项目。2024年11月项目完工时,因电缆消耗量与预算存在较大出入,汤某与该工程公司在结算工程款时产生分歧。2025年1月23日,汤某多次讨要工程款不成,便带人将该工程公司价值12万元的电缆私自运走,试图以此抵偿其主张的8万元工程欠款。该工程公司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汤某返还物资。汤某坚称,此举只是为了能让工人好好过年。汤某不仅拒绝归还电缆,还将部分电缆用于其他工地。公安机关调解未果,并以民事纠纷为由不予立案。眼看矛盾持续发酵,2025年2月底,该工程公司向永康市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受案后,检察官向公安机关了解了前期调解详情,调取了全部工程合同、领料单,并到汤某家调查了解具体情况。“我也想好好解决问题,可公司拖着不给钱,工人们天天堵我家的门啊!”汤某向检察官道出苦衷。



2025年5月30日,双方当事人经检察官调解握手言和。

永康市检察院高度警惕该案刑事风险,依托领导下访接访制度,寻求金华市检察院指导。5月21日,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钟瑞友认真倾听汤某诉说讨要工程款的艰辛与无奈,以及该工程公司对电缆被擅自处置的愤慨与担忧。

“你讨薪的急切心情我们理解,但维权也不能踩法律红线,私自搬运电缆,原本有理却可能变成违法。”在

两个小时的深入沟通与协调中,钟瑞友耐心向汤某释法说理,阐明“私自搬运电缆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法律后果。同时,他还敦促该工程公司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向汤某支付工程欠款,并提出“第三方专业核算+检察院全程监督”的解决方案,促成双方达成共识。

5月23日,在检察官见证下,汤某将剩余的电缆送回该工程公司。随后,

第三方机构对工程款项进行核算,并客观评估了涉案电缆价值,确认该工程公司欠汤某工程款1万元。由于汤某用掉的电缆价值5万元,还需向该工程公司退还4万元。

“我相信检察院的监督结果,愿意退款。”5月30日,检察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汤某当场写下欠条,承诺六个月内还清欠款。郎某也代表该工程公司表示,下期项目还愿意交给汤某来做。至此,一度剑拔弩张的涉企纠纷,在检察机关监督下,不仅厘清了经济账,更让双方冰释前嫌,重拾合作信任。

“办案不能简单‘一刀切’,更不能一味快刀斩乱麻,要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从法理情多角度考虑,既要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也要督促企业诚信履约,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定分止争。”钟瑞友表示,近年来,金华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检察长下沉接访、穿透式调查取证、引入专业第三方等方式,精准平衡法律刚性 with 现实需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此案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既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又督促企业诚信经营,以法治思维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动能。

刑满释放五年信息未更新致驾考受阻

成都温江: 精准监督扫清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障碍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王国宇 李昭) “检察官,我报考驾驶证资格审核通过了!”日前,远在上海的范某拿到报名回执后,第一时间向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报喜。检察官笑着提醒范某:“科目一题库更新了,你要多练习确保顺利通过。”

2020年5月,服刑三年八个月的范某刑满释放。听从监狱民警“出去好好做人”的叮嘱,他前往上海某企业工

作。2025年2月,为适应岗位需求,范某到某驾校报考驾驶证,结果被告知“系统里没有你已刑满释放的信息,按规定不能报考。”范某又惊又急,反复与工作人员核对应后仍无法报名,随后多次联系相关部门无果,生活信心受到极大打击。

同年3月,范某专门从上海赶回户籍地重庆,当地公安机关表示“权限不足,无法修改”。范某又赶赴成都联系

此前办案的公安机关,却因承办人调离被搁置。随后,范某攥着刑满释放证明复印件走进温江区检察院求助:“检察官,我实在没办法了,你一定要帮帮我。”

检察官敏锐意识到,这不仅更是正信问题,更是刑释人员融入社会的希望所在。“放心吧,我们一定帮你解决!”检察官通过业务系统核实了情况,随后联系服刑监狱核对范某刑满

释放材料,并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协调:“范某刑满释放已满三年,符合报考驾驶证条件,但系统里信息未更新致其报考受阻,请协助解决。”因涉及对接多个部门,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通过一次次不厌其烦地沟通协调,不久前,系统里的信息终于完成更新。

“我一定不辜负检察官的帮助,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成功报名的那一刻,范某激动地说。

“背靠背”调解促成当事人息诉罢访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为这个案子我打了3年多官司,到多个部门信访,可赔偿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一个月前,山西省安泽县检察院收到最高检转来的申诉案件线索,检察官调查了解情况后,申诉人王某情绪激动地表达着诉求。

经查,王某、李某同为安泽县的客运司机,2022年,二人因运营线路设

冲突发生争执,致王某轻微伤,公安机关对李某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随后向李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均存在过错,判决李某承担70%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损失。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支持一审法院对赔偿责任比例的判决。

王某认为自己没有过错,加之李某在两次诉讼中拒收法院传票、拒绝

出庭应诉、拒签判决书的消极态度,王某对判决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后认为,二审法院判决在适用法律与责任划分上并无不当。但若直接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仍无法打开王某心中的法结。

综合研判案情后,该院决定以“背靠背”调解为突破口,一方面,分管副检察长针对案件证据采信、事实

认定及法律适用等关键点,耐心向王某释法说理,引导其理性看待责任划分,促使其与李某协商和解;另一方面,检察官向李某严肃阐明其行为对王某造成人身损害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换位思考,此后李某主动提出愿意履行赔偿责任。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李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7700元,王某拿到全部款项后,表示息诉罢访。

58万元赔偿背后的检察温度

担事故次要责任。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发现,双方多次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老伴儿突然离世,全家人都难以接受,到现在肇事司机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胡某哽咽着道出了心结。肇事司机表示愿意赔偿,但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对方提出的数额超出了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

为实现法结心结同解,检察官

联合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专家共同调解,交警从路口通行规则、视线遮挡等专业角度,详细阐述了事故责任划分的依据;检察官则向肇事司机剖析了被害家庭的情感创伤与经济损失。在法理与情理的双重疏导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肇事司机一次性赔付被害人家属58万元。被害人家属当场出具了谅解书。

鉴于肇事司机系初犯、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但案件并未就此终结,胡某担心检察机关对肇事司机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中“已补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谅解”的表述影响赔偿索赔,又来到张家港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咨询。检察官向胡某详细解释了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并主动与民事案件承办法官沟通,就该案刑事部分处理情况向其进行详细说明,从而打消了胡某的疑虑。日前,保险公司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

诉杨光尧公告中,案由应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

一场喋喋语听证会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杨函其

使用民族语言调解矛盾,在化解解矛盾、解开当事人法结心结方面发挥着独特优势。近年来,云南省福贡县检察院通过民族语言进行听证和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在边疆村寨形成了“遇事找法”的示范效应。

2024年3月21日,福贡县某村村民车某等人在扁某经营的小卖铺赌博,因赊酒未按时支付,与扁某发生冲突。冲突被动停后,车某等人继续赌博,被公安机关给予拘留十一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扁某因未制止赌博行为也被予以罚款。车某因公安机关未对肢体冲突一事作出处理,憋着一口气,从而对扁某心生嫌隙。

同年6月23日,车某在儿子相某陪同下下来到福贡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诉。他一边用手比画,一边用傈僳语诉说着自己的委屈。检察官石满芬见状,立即联系懂傈僳语的同事进行翻译,以便准确理解车某的诉求。

◎办案检察官说

“在基层,邻里纠纷很常见。如果处理不当,很可能‘小事拖大,大事炸’甚至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调解邻里矛盾纠纷,必须结合实际情况,详细了解案情,将情理与法理相结合,从当事人角度出发,使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一致,确保调解结果合情合理合法。”云南省福贡县检察院接访检察官石满芬说。

耕地上建牛棚遭遇“天价罚单”

内蒙古林西: 依法监督纠正“小过重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静瑶) “如果不再罚款了,我一定按时拆棚,绝不耽误土地耕种。”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依法监督纠正“小过重罚”,卸下“天价罚单”包袱的张某欣然接受新的行政处罚,并承诺按时拆除牛棚。

张某是林西县统部镇村民,为发展养殖,在自家承包地上建了简易牛棚饲养牲畜和储存草料,占地644方米。2023年10月,林西县检察院开展耕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时发现该行为,遂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统部镇政府制止非法占地行为。2024年1月,该镇政府依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张某作出罚款6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限期拆除建筑物。同年10月,检察官跟进监督时了解到,张某的牛棚已部分拆除,但张某对该处罚不服。

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张某通过合法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全家人靠养牛脱了贫,所建牛棚虽然改变了土地用途,但未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统部镇政府开出的罚单,相当于张某某十几年的收入。该院认为,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全面权衡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统部镇政府未综合考虑初次违法、民生目的、无实质损害情节,处罚明显违反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

“张某某家庭贫困,系初次违法,主观恶性不大”“他积极配合调查,虽占地建牛棚,但目的是增加收

入”“处罚应体现教育功能,不能简单一罚了之”“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相当于一罚了之”“作出行政处罚过重相当于一罚了之”……10月18日,在林西县检察院就张某某召开的检察听证会上,应邀参会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纷纷发言,认为张某某主观恶性小,主动配合整改,64万元罚款显失公平。

会后,检察机关建议统部镇政府综合考量张某的违法行为,重新作出过罚相当量的行政处罚决定。统部镇政府采纳后,及时撤销了原处罚决定,重新对张某某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耕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张某某卸下“天价罚单”包袱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简单机械执法易伤民心,法律监督要让法律有温度。”林西县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梁海龙表示,通过纠正“小过重罚”,既坚守了耕地保护红线,又为乡村振兴中的弱势群体撑起了法治保护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4年10月18日,林西县检察院就张某某召开公开听证会。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3日(总第10918期)